
北京君泽君（海口）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
法律意见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 11-8 玉沙国际 1102 邮编：570125

电话：(86-898) 68558104 传真：(86-898) 68558104

网址：www.junzejun.com



北京君泽君（海口）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 法律意见

君泽君[2022]证券字 2022-034-1-1

致：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君泽君（海口）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新材”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控股股东清远市豪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卫东先生（以下合称“增持人”）于 2022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止（以下简称“增持期间”）增持公司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 1、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 2、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
- 3、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 4、该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遗漏和/或误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增持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增持所涉及的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4、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就本次增持事宜履行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豪美新材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增持人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增持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增持人基本情况如下：

1、董卫东，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40622196805*****。

2、豪美控股

根据豪美控股提供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豪美控股基本情

况如下：

公司名称	清远市豪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752099103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长隆大道 63 号方圆豪美云山花园 3 号楼首层商铺 07 号
法定代表人	董卫东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项目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增持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增持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如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的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增持前，董卫东未直接持有豪美新材股份；董卫东、董卫峰通过豪美控股持有豪美新材 87,928,500 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37.77%，豪美控股通过清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豪美新材 1,915,141 股股票，占总股本比例为 0.82%；李雪琴通过南金贸易公司持有豪美新材 58,707,000 股股票，占总股本比例为 25.22%。董卫东、董卫峰、李雪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63.82% 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内容

豪美新材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9），对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 2、增持股份的数量：计划增持数量合计不低于 150 万股，不超过 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4%-1.29%。豪美控股及董卫东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情况分配各自增持数量。
- 3、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股，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 4、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本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
- 5、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6、增持股份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7、承诺事项：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在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22年5月25日，增持人向豪美新材发出告知函，确认本次增持股份的计划实施完毕。

2022年5月7日至2022年5月24日（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豪美控股及董卫东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分别增持豪美新材股份801,100股和855,100股，合计增持豪美新材股份1,65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豪美控股持有豪美新材88,729,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12%，董卫东持有豪美新材855,1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7%。本次增持完成后，董卫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150,043,8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53%。

（四）根据增持人确认并经查验豪美新材公开披露信息，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增持人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存在通过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或进行市场操纵的行为。根据增持人确认并经查验，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日前六个月内，增持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情形。

三、本次增持行为属于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的，可以免于向全体股东发出收购要约。

经核查，本次增持前，董卫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豪美控股、南金贸易公司、清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148,550,6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82%。增持人本次增持后，董卫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150,043,8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53%。公司总股本数为232,770,000股，社会公众股持股数量仍然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按照《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可以免于向全体股东发出收购要约。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豪美新材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9），对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豪美新材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免于向所有股东发出收购要约的情形，并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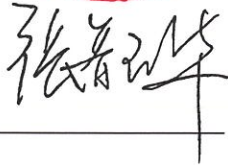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君泽君（海口）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君泽君（海口）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韶华

经办律师：_____



赵 磊



黄凌寒

年 月 日